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在其視為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

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上述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或相近的日子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馬化騰、劉熾平和張志東；

非執行董事：Antonie Andries Roux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 和 Ian Charles Stone。